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11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另有4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因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同意公司受让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8.12亿元。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受让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8.12亿元；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所属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期认缴14亿元；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其中首期认缴5亿元。

2、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

3、2021年7月6日、8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财务总监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王茂荣、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